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三次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综合评估了自秘书长前次报告(S/2010/105)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表以来,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总体而言,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依然稳定。以色列和黎巴嫩继续维持 2006 年 8 月建立的停止敌对行动状态, 使双方能够享受它们之间最近历史上最长的稳定时期。然而, 尽管双方仍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仍然发生了一些违反该决议规定的情况, 而且在履行该决议规定的关键义务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在关于违反第 1701 (2006) 号决议继续向真主党转让武器的一片指控声中, 本报告所述期间, 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明显增加。这使人们担心任何一方的错误判断均会导致重新爆发敌对行动, 可能对黎巴嫩和该地区造成破坏性后果。
3. 尽管如此, 黎巴嫩民族团结政府在过去 6 个月里的运作, 已成为该国领导人中不断扩大的关于维护国内稳定的共识。5 月, 黎巴嫩各地的市政选举在普遍平静与和平的气氛中进行, 只受到少数孤立和局部事件的影响。
4.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双边关系不断取得进展。6 月 15 日, 米歇尔·斯莱曼总统在大马士革会见了巴沙尔·阿萨德总统。5 月 18 日和 30 日, 萨阿德·哈里里总理也在大马士革会见了阿萨德总统。此外, 在报告所述期间, 黎巴嫩高级官员代表团两次访问叙利亚首都, 审查两国之间的协议。
5. 5 月 31 日发生的加沙船队事件引起该地区紧张局势, 在黎巴嫩引起强烈反响。该国各地举行了几次抗议以色列和声援受害者的公众示威游行。



## 二.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自我上一次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印发以来, 黎巴嫩安全机构继续协调对黎巴嫩境内以色列间谍网的指控进行的调查。

### A. 联黎部队行动区的局势

7. 在报告所述期间, 行动区的局势保持稳定和大致平静。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政府重申致力于停止敌对行动和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

8.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以及“蓝线”以北邻近地区, 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尽管以色列有义务从该地区撤出, 联黎部队积极与双方接触, 以便在其 2008 年 8 月建议基础上促进这项撤出行动。在过去 3 个月里, 联黎部队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与双方的高级代表举行多次会谈。最近更加紧了讨论, 以期毫不拖延地就这一长期存在问题达成结论。最新的发展是, 6 月 14 日, 黎巴嫩政府向联黎部队书面表明了对以色列迄今关于联黎部队建议的回应立场, 重申黎巴嫩对该地区的主权, 拒绝修改联黎部队的建议, 并重申黎巴嫩愿意继续在三方论坛讨论。

9. 以色列国防军飞机仍几乎每天侵入黎巴嫩领空, 大多是无人驾驶飞行器, 但战斗机也越来越多。以色列飞越黎巴嫩领空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 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联黎部队抗议所有侵犯领空行为,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黎巴嫩政府也抗议侵犯领空的行为, 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以色列政府坚持认为, 直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得到执行之前, 飞越是必要的安保措施, 并特别提到据称的武器禁运实施不力, 作为继续采取这种行动的理由。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 在蓝线附近发生了几起事件, 而且黎巴嫩方面有几次在地面侵犯了蓝线。4 月 13 日, 黎巴嫩武装部队与以色列国防军在黎巴嫩的 Abbasiya 村附近发生紧张对峙, 因为以色列国防军在蓝线以南但在技术围栏以北的地方修建工事。经联黎部队的干预, 并与双方联络, 局势很快被化解。4 月 16 日, 一批黎巴嫩平民在一名黎巴嫩议员率领下, 示威反对以色列国防军先前在该地区的工事, 示威者越过蓝线, 拆除了铁丝网围栏, 并将黎巴嫩国旗插在以色列技术围栏上。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随后越过蓝线阻止示威, 并将平民送回蓝线以北地区。

11. 4 月 23 日, 在同一位黎巴嫩议员率领下, 在沙巴农场蓝线附近地区又举行一次示威。4 名黎巴嫩平民无视联黎部队的警告, 越过蓝线并拍摄该地区。随后, 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说服平民返回蓝线以北。

12. 在这两次事件中, 联黎部队均与双方联系, 强调双方必须尊重由联合国确定的整个蓝线的首要责任, 而且需要以最大克制行事, 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增加该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黎巴嫩官员承认黎巴嫩平民于 4 月 16 日和 23 日越过蓝线,

同时向联黎部队表示，黎巴嫩武装部队难以阻止黎巴嫩平民试图进入蓝线以南他们认为被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土地。不过，他们重申黎巴嫩政府继续承诺尊重整个蓝线，并保证全力支持联黎部队防止这种侵权行为。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正在讨论如何加强这些敏感地区的安全控制和监测，以防止更多的侵犯蓝线的行为。

13. 此外，还发生了几起大多是无意侵犯蓝线的行为，主要是黎巴嫩牧羊人和照料牲畜或在田间劳动的农民。在哈斯巴尼河黎巴嫩一侧和盖杰尔村以南建筑工人的建筑设备两次侵犯蓝线，一时增加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平民在同一地区至少也发生了四次侵权行为。这些侵权行为更表明需要在明显标出蓝线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士兵继续采取行动，让当地人注意蓝线所在位置，以努力防止无意中侵犯蓝线。此外，3月17日，黎巴嫩武装部队逮捕了Addaïseh村附近侵犯蓝线的一名外国国民。4月4日，联黎部队巡逻队拦截了显然企图从盖杰尔村进入黎巴嫩的走私活动，行为人随后逃回了该村。此外，双方也多次隔着蓝线相互辱骂和做出威胁动作，既有军事人员，也有平民。

14. 明显标出蓝线的进程继续取得稳步进展。双方最近确认同意标出第五个地段的蓝线，使迄今商定标出蓝线总长度增加到38公里。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联黎部队排雷队清除雷场和处理未爆弹药，以便能够测量坐标和建造蓝线标志。在联黎部队的工程资产帮助下，黎巴嫩武装部队正开展蓝线道路项目第一阶段的建筑工作，将兴建11条道路连接线，将蓝线附近的现有道路连接起来。

15. 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维护各自的设施，并继续开展各自的日常业务活动，包括巡逻、检查站和观察站活动，以及联黎部队继续进行直升机巡逻。此外，两支部队继续开展联合作业活动，包括每24小时内平均进行15次反火箭发射行动，并且每日沿蓝线进行协调徒步巡逻，并在12个共用地点检查站开展活动，其中6个在利塔尼河上。根据第1884(2009)号决议的要求，两支部队正努力提高协调活动的效率。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联黎部队行动区的部署水平继续维持在三个重型旅，这三个旅得到一个机械化营和两个反坦克连的支援，黎巴嫩武装部队兵力总数约为6500名士兵。

16. 此外，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开展主要为战术性联合演练，包括一次加强联黎部队营和地段机动后备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之间协调的演习。举办了四次调解技巧培训班，以便向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军官提供了解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技能。海事工作队继续向在海上和陆地的黎巴嫩海军提供定期培训。

17. 一般而言，联黎部队在行动区有行动自由，每月开展大约10000次巡逻。但是，联黎部队巡逻队有几次短时间受到当地平民的阻止。最严重的一次事件发生在3月4日，平民封锁了联黎部队一支巡逻队的通道，当时巡逻队正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协作，调查在As-Suwwanan村(西段)发生的自动武器开火事件。在该村

步行巡逻时，3名联黎部队人员与阻止巡逻的平民发生肢体冲突受轻伤，两辆汽车被损坏。4月15日，在Qabrikha(西段)附近工作的联黎部队军事地理信息系统人员被4名未携带武器的人阻拦，他们用车辆封锁了道路，不让联黎部队人员继续活动或离开，并拿走联黎部队的一部计算机、全球定位系统设备和文件，还威胁这些维和人员。5月17日，一群平民与几个正在调查交通小事故的联黎部队宪兵对峙，抢走了一部照相机。5月21日，一群平民认为在Khirbat Silm(西段)的一支联黎部队巡逻队拍摄了这一地区的照片，他们抢走巡逻队的两部小型手持电脑。6月8日，联黎部队军事近身保护人员在西区Ain Ebel附近被一群未携带武器的人阻拦，他们要求联黎部队人员将全球定位系统设备交给他们。联黎部队人员陪同这些平民到Aytaash Shab市政府，并同意在那里交出设备，随后，联黎部队车辆被搜查，又有一些物品被拿走，其中包括地图、笔记本和工作文件。后来，黎巴嫩当局找回所有物品，并完好地归还联黎部队。此外，黎巴嫩平民，包括儿童及青少年，有几次向联黎部队巡逻队投掷石块，使联黎部队车辆受到一些损坏。如前几次报告所述，联黎部队的活动有时受到不同地区平民的监测。

18. 联黎部队的部队指挥官在最高级别向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提出了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问题。所有官员都向他保证说，联黎部队将在行动区内享有行动自由，不受阻碍。黎巴嫩武装部队强调了在人口稠密地区进行巡逻或开展具体的技术活动的敏感性，前者会被视为侵扰活动，侵犯了民众的隐私；后者可能被误解。黎巴嫩武装部队建议，联黎部队人员在开展此类活动时可由黎巴嫩武装部队陪同。联黎部队理解平民的关切，而且在最大限度内予以考虑，但也必须维护独立的行动自由来执行任务。

19. 除了上述的事件外，当地民众对联黎部队的态度总的来说一直是积极的。联黎部队民政单位和军民合作单位与地方社区保持着密切联系，并力求迅速解决可能导致产生问题的事端，减轻联黎部队的重大业务活动对当地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通过部队派遣国的活动以及联黎部队预算供资的项目，在人道主义、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职业培训方面提供了支助，加强了联黎部队与当地民众之间牢固的关系。

20. 联黎部队继续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措施，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设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

21. 以色列政府声称，真主党正在继续加强其军事存在和能力，包括在联黎部队行动区。以色列还指控，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的村庄建立了军事结构，包括指挥和控制所、观察点、武器储存地和专门的战斗部队。此外，以色列声称未经许可的武器正被运入黎巴嫩，包括运到联黎部队行动区。联黎部队如接获具体情报，就会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立即对行动区内非法存在武装人员或武器的指称进

行调查。迄今，联黎部队没有获得关于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武器运入行动区的证据，也没发现这方面证据。

22. 联黎部队仍决意运用其授权范围内一切必要手段，在接战规则最大限度内采取行动。不过，按照授权，联黎部队不能搜查私人住宅和财产，除非有可信证据显示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包括迫在眉睫的源于具体地点的敌对行动威胁。黎巴嫩武装部队指挥部再次确认，一旦接到区内有未经许可武装人员或武器的证据，就会立即采取行动，制止任何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和政府相关决定、尤其是关于武装人员和武器在利塔尼河以南非法存在的决定的非法活动。此外，联黎部队定期检查过去在行动区内发现的武装分子以前的设施，包括掩体和洞穴，但没有发现被重新启用的迹象或行动区内有新军事基础设施的证据。6月18日，联黎部队工兵在盖杰尔附近的一条公路施工期间，发现了埋藏在地里的 340 千克爆炸物。爆炸物处于不断变质的状况，显然是 2006 年敌对行动之前的存留物。爆炸物没有要触发的迹象，而且没有安装引信。联黎部队通知了黎巴嫩军队，并将这些爆炸物移交黎巴嫩当局。

23. 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继续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具体目标是确保区内没有武装分子，查出并运走仍可能存在的各种武器和相关物资，防止武器可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运过利塔尼河。这仍然是需要长期持续努力的目标。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在行动区内没有遇到任何未经许可的武装人员，但发现有人携带猎枪进行狩猎活动。5月，黎巴嫩武装部队再次发出公告，提醒公民注意此类活动违反黎巴嫩法律和第 1701(2006)号决议。黎巴嫩武装部队扣留了若干个人，并没收了他们的武器；另一些人则逃脱。此外，行动区内巴勒斯坦难民营中存在武装分子和武器。

25. 海事工作队继续执行在海上行动区内进行海上拦截行动以及训练黎巴嫩海军的双重任务。黎巴嫩海军继续成功地为海上行动作出贡献，打信号示意驶抵黎巴嫩港口的船只，在沿海雷达组织的帮助下，为其领水编制得到承认的地方海面图像。2006年10月开始执行任务以来，海事工作队已打信号示意并询问了约 30 500 条船。从我提交上次报告到 6月21日，对确认可疑的船舶又进行了 259 次检查。黎巴嫩海军和海关人员对船舶进行检查，以核查船上没有未经许可的武器或相关物资，然后将所有船只放行。在联合海上拦截行动中，黎巴嫩海军人员显示有能力开展此类行动，在沿海雷达帮助下，在控制黎巴嫩领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过，由于缺乏足够数量的船只，包括能在恶劣气候条件下行驶的船舶，黎巴嫩海军的海上行动仍受到限制。

26. 沿浮标线每周仍发生数次事件，以色列国防军海军部队沿浮标线投放深水炸弹，发射照明弹，并鸣枪示警。以色列国防军说，这些是针对靠近浮标线的黎巴嫩渔船采取的安保措施。浮标线是以色列政府单方面安置的，并没有得到黎巴嫩

政府承认，虽然联黎部队没有监测这条浮标线的授权，但这一问题已在三方论坛上提出，部队指挥官对有关事件会加剧双方间的紧张关系表示关切。

## B. 安保和联络安排

27. 由联黎部队指挥官主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和以色列国防军双方高级代表参加的三方会议，仍然是联黎部队同双方进行定期联络和协调以及双方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机制。双方依靠三方论坛作为处理与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有关的安保和军事行动问题的主要机制。三方会议讨论了对 2009 年 12 月 26 日在希亚姆以南发现爆炸物以及涉及一名黎巴嫩牧羊人的 2010 年 1 月 31 日事件的调查报告。双方重申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承诺以及三方会议在增强安保和稳定方面的重大意义。

28. 4 月底开会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黎部队进行的联合技术审查的所有方面，以及黎巴嫩武装部队应采取哪些行动补充联黎部队的行动，会上双方部队高级指挥人员还就拟订一个战略性对话机制进行了初步讨论。战略对话的目标是定期审查联黎部队的能力和职责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和职责之间的关联，以期查明黎巴嫩武装部队在完成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的需求。

29. 此外，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行动和战术层面继续保持定期互动。它们在相关级别保持日常联络，包括在联黎部队总部和区一级安排黎巴嫩武装部队联络官，以及安排联黎部队联络官驻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提尔的南利塔尼区总部。

30. 联黎部队同以色列国防军也定期保持有效的联络和协调。联黎部队指挥官与以色列国防军对口人员以及以色列当局其他高级官员保持有效关系，而且联黎部队联络官继续与以色列国防军北方司令部同在一个地点办公。不过，在特拉维夫设立联黎部队办事处一事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C. 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

31. 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呼吁全面执行《塔伊夫协定》以及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680 (2006) 号决议要求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团体武装的有关规定，以便不会有任何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武器或权力机构。真主党继续违反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保持不属于黎巴嫩国家的大量军事力量。最近，以色列军事当局向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合国代表提供了关于据称真主党军事力量的详细通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真主党秘书长在对外谈话时，并没有否认真主党获得新武器，并表示真主党已做好准备，随时回应以色列对黎巴嫩的袭击。5 月 20 日是以色列军队从黎巴嫩南部撤军十周年纪念日，真主党秘书长当日发表讲话，誓言将以相应军事手段抗击以色列发动的任何袭击。他还表示，真主党将回应以色列对黎巴嫩的海上封锁，打击驶往以色列的地中海港口的船只。

32. 4月8日，在黎巴嫩东部 Qossaya 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成员之间爆发武装冲突，造成至少一人死亡。这一事件再次凸显了黎巴嫩境内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军事基地的不正常状况，以及这些基地对黎巴嫩主权构成的威胁。这些军事基地不在黎巴嫩国家的控制之内，而且除了靠近贝鲁特的 Naame 外，横跨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对黎巴嫩边界管制也构成挑战，令我十分关切。我已呼吁黎巴嫩政府拆除这些基地，而且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配合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注意到“法塔赫起义”组织领导人阿布·穆萨 3月3日表示，可与黎巴嫩当局相协调，将其组织的准军事基地迁到他处，巴勒斯坦人的武器应被视为全国对话中关于黎巴嫩国防战略讨论内容的一部分。事实上，全国对话已于 2006 年决定解除营地以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武装，而且 2009 年 11 月的部长级宣言也再次确认了这项决定。我相信，现在是就此承诺取得进展的时候了。

33. 我坚信，解除真主党和其他民兵的武装，应通过黎巴嫩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实现。这一进程采取了黎巴嫩全国对话的形式。根据 2008 年 5 月《多哈协议》，全国对话由总统主持，议程包括通过一项国防战略，除其他外，将处理真主党的武器问题。3月9日，苏莱曼总统再次召集全国对话，这是 2009 年 6 月举行议会选举以来的第一次。根据新的构成，除总统外，全国对话委员会有 19 名成员，代表所有主要教派和党派。委员会于 4 月 15 日和 6 月 17 日又举行了两次会议。

34. 在 3 月 9 日举行的全国对话委员会会议上，与会者同意继续讨论国防战略，并寻求通过一个专家委员会在与会者已经提出的提议中寻找共同点。4 月 15 日会议后发表声明，重申与会者同意继续商讨国防战略，并鼓励与会者任命代表在专家委员会任职。会议再次确认对全国对话在 2006 年达成协议的承诺并努力予以执行。6 月 17 日又举行了一次全国对话委员会会议，会上讨论了国防战略。委员会同意于 8 月 19 日再次召开会议。

35. 全国对话自 2008 年 5 月再次召集以来，发挥了维护国内稳定的作用，尤其是 2009 年 6 月议会选举之前以及 2010 年 5 月市政选举之前时期。遵照给予全国对话规定的拟定国防战略的任务，若干与会者提出了对这一问题的立场。迄今，并非所有与会者都已任命成员在专家委员会任职，该专家委员会似乎不会定期举行会议。全国对话于 2006 年就解除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军事团体的武装以及难民营内的安保问题作出决定，这些内容已列入政府 2009 年 11 月部长声明中所做的承诺，但尚未得到执行。在最近举行的会议上，若干与会者拒绝讨论真主党的武器问题，认为全国对话的讨论不应用来质疑“抵抗”，而应注重就国防战略达成协议。我鼓励与会者把重点放在制定一项处理武装团体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防战略，以期按照第 1559(2004) 号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要求，完成民兵的解除武装工作。

## D. 武器禁运

36. 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呼吁黎巴嫩政府保障边界和其他入境点的安全，防止武器或有关物资未经许可入境。安理会还决定各国应防止其国民，或防止从其境内，或防止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黎巴嫩境内的任何实体或个人出售或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政府没有报告发生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情况。

37. 4月13日，以色列总统西蒙·佩雷斯宣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真主党提供了飞毛腿导弹，其后以色列其他高级官员重申了这一指控。我的特别协调员在4月底和6月初访问以色列时，以色列官员一再对他讲述这一情况。他们强调，飞毛腿导弹只是他们认为真主党已积聚的庞大武器库中的一部分。美利坚合众国的官员也对所称的向真主党提供先进武器一事表示关切。黎巴嫩和叙利亚当局则坚决否认提供了此类导弹。真主党秘书长则公开宣称，他既不证实、也不否认真主党已获得此类武器。联合国没有能力独立核实这一情报。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飞毛腿导弹的指控大大加剧了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言辞迅速变得激烈起来，给公众造成的印象是冲突很快会再度爆发。在编写本报告时，紧张关系似乎有所缓和，主要是由于以色列和叙利亚官员传递讯息，表明对抗并非希望看到的结果，而且哈里里总理、若干阿拉伯和欧洲国家的政府以及美国和联合国自身都为此作出了外交努力。

39. 在政策层面，黎巴嫩政府仍然承诺根据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的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边界管理战略。2月2日，哈里里总理宣布，他承诺通过这样一项国家边界管理战略，其后内阁于3月3日任命一位国务部长负责这项战略的监督工作。经过与安全机构协商，编写了战略草案初稿，有待进一步审查后提交内阁批准。我的特别协调员与捐助国的大使保持密切联络，这些国家一直承诺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改进边界管理，包括在公布战略后加以实施。捐助国欢迎就此问题在技术层面与黎巴嫩政府及早进行互动。

40. 黎巴嫩为有效管理该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而进行的安全人员部署工作没有变化。边界共同部队由黎巴嫩四个安全机构(武装部队、国内治安部队、公安队和海关)的约700人组成，继续沿着北部一段90公里长的边界开展活动。在总长210公里的东部边界，黎巴嫩武装部队针对紧邻现有边界共同部队行动区的一段80公里长的边界，继续部署约500名官兵，国内治安部队则部署约200名官兵，以期将其编入第二边界共同部队，该部队将在另外两个安全机构指派人员并满足必要物质条件后组建。政府期待着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以便使第二边界共同部队开始运作。



41. 黎巴嫩边界的有效管理不可避免仍受到限制，原因是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仍未划分，而且仍存在横跨两国边界的巴勒斯坦军事基地。此外，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的总体管理取决于两国安全机构在边界管理问题上的实际合作程度。我呼吁黎巴嫩政府拆除这些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予以配合。据黎巴嫩官员称，这项合作仍然刚刚开始，需要进一步发展。我相信未来数月内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 E. 地雷和集束炸弹

42. 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继续通过奈拜提耶省的地区地雷行动中心，协调黎巴嫩南部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联合国地雷行动协调中心继续就业务活动、核证和质量保证在联黎部队与地区中心之间进行联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查明和记录了四个新的集束炸弹袭击地点，使袭击地点总数迄今达到 1 121 个。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七次涉及 2006 年冲突遗留下来的未爆弹药事件，造成六名平民和一名排雷人员受伤。这些事件使冲突结束以来的死亡和受伤总数分别达到 30 人和 252 人，使 2006 年 8 月以来排雷人员的伤亡人数达到 60 人，其中 14 人死亡，46 人受伤。

## F. 划定边界

44. 尽管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划定和标定是一个双边问题，但安全理事会在第 1680 (2006) 号决议第 4 段中，仍大力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黎巴嫩政府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划定两国间的边界，特别是在边界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地区，认为这将是朝改善边界管理迈出的重大一步，将保障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改善两国间的关系。安理会在第 1701 (2006)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

45. 2008 年 8 月 14 日，阿萨德总统和苏莱曼总统举行会谈，决定重新启动负责划定边界的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委员会。黎巴嫩政府将委员会中的黎巴嫩代表名单送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来，黎巴嫩代表团已经举行了若干次筹备会议，但尚未与叙利亚对应人员一道举行全体委员会会议。6 月 15 日，苏莱曼总统和阿萨德总统在大马士革举行会谈，并商定了尽快启动划定边界的进程。

46. 在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上尚未取得进展。尽管我一再请求，但对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我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所列的临时定义，尚未得到继续占领该地区的以色列的回复，也未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回复。叙利亚官员继续申明，他们承认沙巴阿农场属于黎巴嫩，但坚持要在以色列从该地区撤军后，再进行划界工作。

### 三.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保和安全

47. 联黎部队人员的安保仍然是优先事项。尽管各方有义务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和安保，黎巴嫩政府有责任维持法律和秩序，但联黎部队在确保执行任务的同时，仍然为其人员、资产和设施采取减少风险的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依然受到安全威胁。4月23日，在联黎部队东区总部外停放的一辆民用汽车内发现了少量(约150克)爆炸物。联黎部队继续同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共同努力确保对联黎部队的安全威胁得到适当处理。

48. 联黎部队继续监察黎巴嫩军事法庭对被控参与策划或企图对联黎部队发动袭击个人或团伙的诉讼案件。有一个案件已经结案，案中13名巴勒斯坦被告除其他外被控组成武装团伙，监视和袭击黎巴嫩武装部队，并对联黎部队进行监视，目的是使用爆炸装置和武器发动袭击。法官判决13名被告中的12人入狱做苦役，不过其中9人在逃，受到缺席审判。法官判决另外一人无罪。在一起涉及2007年7月在提尔发生的针对联黎部队的未遂路边炸弹袭击案中，法官将13名被告判刑，宣布一人无罪。不过13名被告中有11人仍然在逃，受到缺席审判。第二起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另外还开始对一伙巴勒斯坦人的法庭诉讼程序，他们被控为一个武装恐怖小组招募人员，以便除其他外监视联黎部队，以安置和引爆爆炸装置的方式发动恐怖袭击。

49. 关于2007年7月和2008年1月对联黎部队人员发动的袭击，在因袭击已被定罪和判刑但仍在逃人员方面没有任何进展情况可以报告。西班牙和黎巴嫩当局继续密切合作，对2007年6月24日发生的对联黎部队的袭击活动各自进行调查。在此次袭击中，西班牙特遣队六名维和人员丧生。西班牙调查法官请求黎巴嫩司法当局提供进一步资料。

### 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署

50. 截至2010年6月15日，联黎部队的总兵力为11 769人，其中477人为妇女。联黎部队拥有317名国际文职人员和655名本国文职人员，其中妇女分别为84人和165人。联黎部队还得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黎巴嫩观察员小组53名军事观察员的支持，其中无妇女。150人的尼泊尔连已于2010年5月如期抵达，但装甲运兵车尚未运到。一个斯里兰卡部队保卫连和一个柬埔寨排雷连预定于8月加入联黎部队。联黎部队正在落实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黎部队进行的联合技术审查的建议，包括建议对部队结构、资产和所需经费的调整。根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联黎部队已设立一个两性平等股，并着手设立由军事和文职人员组成的全特派团的两性平等工作队。

51. 根据大会第62/265号决议中的决定，战略军事单元将自6月30日起停止运作，届时将全部并入维持和平行动部经加强的军事厅(见S/2008/425，第58段)。

52.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意大利一直在海事工作队中发挥领导作用。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无法确定 6 月 30 日意大利领导作用终止后取代它的海事工作队牵头国。为此，海事工作队将不得不临时在岸上指挥所的指挥下执行任务，直到确定牵头国。联黎部队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就此制定一项应急计划，并正在为岸上指挥安排设立所需人员和通信手段，以确保海事工作队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可继续安全有效地执行任务。5 月初，孟加拉国的一艘护卫舰和一艘巡逻艇加入了海事工作队，使其总兵力达到 8 艘舰船，其中有两艘驱逐舰、三艘护卫舰、两艘巡逻快艇、一艘补给船，另外还有一架直升机。

## 五. 意见

53. 以色列和黎巴嫩继续停止敌对行动和遵守蓝线，是该地区继续保持相对平静的最好保证。然而，局势依然不稳定。各方还要做更多的努力，推动全面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落实先前报告建议采取的和本报告所重申的步骤。如第 1701(2006) 号决议所述，以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为重点，达成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案，是双方的责任。目前，双方在这方面做得不够。

54. 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合作，帮助建立新的战略环境和在黎巴嫩南部实现相对稳定，为双方提供了机会，在履行义务方面取得进展。正如我在先前报告中所述，联黎部队的存在所创造的机会以及现有的财政和部队承诺不可能无限期维持下去。我已要求我的特别协调员与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密切协调，让双方参加实现永久停火的进程。我敦促各方抓住机遇，未来几个月在这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55. 以色列必须按照第 1701(2006) 号决议，从盖杰尔北部和蓝线以北邻近地区撤出部队。我敦促以色列政府立刻加速从该地区撤出以色列国防军。联黎部队随时准备协助撤出行动。

56. 我非常关切，以色列国防军继续违反第 1701(2006) 号决议，飞越黎巴嫩领土，几乎每天侵犯黎巴嫩主权。这些飞越活动造成紧张局势，并可能触发能迅速升级的事件。这些活动不符合联黎部队缓和紧张局势的目标和努力，并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的可信性产生负面影响。我再次呼吁以色列尊重黎巴嫩主权，立即停止所有飞越黎巴嫩领土的活动。

57. 我也很关切，最近几个月发生的地面侵犯蓝线事件。这些事件使安全局势升级的固有危险极其严重。我要再次指出，2000 年确定蓝线完全是联合国所为，实际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国防军依照第 425(1978) 号决议规定从黎巴嫩撤出，而不影响未来的边界协定。尽管 2000 年双方各自对蓝线都有保留，但都保证完整地尊重联合国确定的这条线。因此，我呼吁双方尽最大努力，防止侵犯蓝线的行为，以最大的克制采取行动，避免在蓝线附近采取可能导致误解或被对方视为挑衅的任何措施。特别是，黎巴嫩政府必须防止侵犯蓝线并尊重整条蓝线。

58. 增加对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支持仍然至关重要。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黎部队合作，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黎巴嫩武装部队继续怀着坚定承诺和决心采取行动，在国际捐助者援助下，能力已逐步加强。我感谢帮助装备和训练包括海军在内的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国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黎巴嫩武装部队的能力建设提供这种必不可少的支持。如果要黎巴嫩武装部队将来能对联黎部队行动区和黎巴嫩海上入境点的安全有效承担责任，这种支持是必不可少的。我欢迎黎巴嫩当局认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黎部队联合技术审查关于联黎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定期战略对话机制正规化的建议(见 S/2010/86)，我呼吁黎巴嫩政府做出决定，尽快开始这一进程。

59. 我很关切报告期内发生的阻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的事件，呼吁黎巴嫩武装部队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获得充分的行动自由。对于行动的限制，有些可以解释为军事部队驻扎在平民环境中所导致的不便。但是，还有一些限制，加上平民对联黎部队的不断监视，不能不令人对有关人员的动机产生怀疑。

60. 我很感谢所有部队派遣国对联黎部队和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不懈承诺和支持。现在极其需要这种持续承诺和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部队和资产，使联黎部队能在陆上和海上切实有效地开展所有获授权的活动。我感谢战略军事单元 2006 年成立以来对联黎部队的全力军事支持，并且完全相信，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在战略军事单元 6 月 30 日终止工作后将继续履行其职能。我还要赞扬联黎部队指挥官以及军事和文职维和人员，他们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帮助促进黎巴嫩南部的和平与稳定。我还要赞扬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

61. 我仍然认为，全国团结政府在黎巴嫩的运作，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实施 2009 年 11 月部长级声明所概述的加强黎巴嫩国家的措施。在政府内部寻求共识对于黎巴嫩国内保持稳定至关重要。同时，这不应该影响全面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这些仍然是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持续稳定及实现双方关系和平、长远安排方面取得进展的最大保证。

62. 我呼吁黎巴嫩的朋友和邻国，尽最大努力支持加强该国，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我特别欢迎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系明显改善。我希望这种改善将转化为影响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双边关系问题上的进展。

63. 以色列当局指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真主党转让“飞毛腿”导弹，造成该区域 4 月底 5 月初紧张局势加剧。这种紧张局势再次显示，黎巴嫩控制其边界，所有会员国遵守禁令，未经黎巴嫩国家同意不得向黎巴嫩实体或个人转让武器和有关材料，这一点至关重要，这也是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关键内容。我仍然感到鼓舞的是，哈里里总理承诺按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的要求，制定一项全面的黎巴嫩边界战略，并重申联合国愿意在这方面提供援助。我感谢会员国为增加黎巴嫩边境管理能力提供援助，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未来实施黎巴嫩的全面边境战略。

64. 我欢迎黎巴嫩总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承诺划定两国间共同边界，并期待未来报告期间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步骤。我还打算继续开展外交努力，解决沙巴阿农场地区问题。我再次呼吁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于我根据现有最佳资料提供的沙巴阿农场地区临时定义提交答复。

65. 联合国经常收到报告和具体指控，称真主党有一个庞大的武器库，拥有强大的军事能力。联合国没有办法独立核实这一信息。在黎巴嫩存在着超越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伙，仍然是令我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他们对国家充分行使主权和控制领土的能力提出挑战。我仍然相信，应该通过一个黎巴嫩主导的政治进程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从而使所有武器都处于国家控制之下。在这方面，我欢迎苏莱曼总统重新召集全国对话委员会，其任务是制定国防战略。我鼓励参加者为这项努力建立可信的进程，并制定可以评估进展情况的基准。

66. 我吁请黎巴嫩政府落实全国对话过去采取的有关消除巴勒斯坦军事基地的决定，其中一些基地跨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同时按照部长级声明的规定，解决正式难民营的武器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官员说，该国政府愿意支持黎巴嫩政府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条件是收到黎巴嫩政府这方面的请求。

67. 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我相信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同时确保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社区和平共处，不妨碍在一个全面的阿以和平协定范围内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我很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基本服务的经常方案以及重建 2007 年被毁的巴里德河难民营的资金严重短缺。因此，我呼吁黎巴嫩政府和捐助界一致努力，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社区悲惨的社会经济状况。我敦促国际捐助界，包括区域各国，继续并尽可能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支持。

68. 虽然第 1701(2006)号决议主要涉及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的局势，但我强烈地意识到，影响整个区域的动态对此局势影响极大。具体而言，双方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的特定区域语境可以促进执行决议所要求的行动，也可以使之更加困难。中东和平进程切实取得进展，将对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全面执行和黎巴嫩的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69. 我呼吁双方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述管辖双方关系的长期解决方案。实现该解决方案不能也不应当脱离在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需要。我呼吁各方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坚定努力。